

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規範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11年9月22日基府教特貳字第1110137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。
- (二) 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，廣納學生及家長的意見

三、 成員：

- (一) 設立學生服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會），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服儀會置委員共7人，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1. 校長、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行政及教師各派1人為代表。
 - 2. 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 - 3. 本校學生自治會代表2人。
- (三) 委員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代表性遞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 職掌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四) 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 運作：

- (一) 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，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。
- (二)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。
- (四) 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服儀事項代行職務。
- (五)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服儀變更時，應秉公正原則，瞭解提案內容及經過，並應給予提案人或與會學生、家長、老師等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六) 本會有關學生重大服儀決議後，應做成會議紀錄，記載事宜、理由及決議結果，並公告學生及家長週知。
- (七) 前項會議紀錄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依職權退回再議。

(八) 服儀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六、 規範事項：

(一)指甲：要常修剪，不可超過指腹太多，以免藏污納垢或上體育課時刮傷同學；不可塗指甲油，保持乾淨清潔。

(二)書包：保持購買時之原狀(不可特別縮短背帶)，不可破壞及張貼圖案、禁止塗鴉畫畫，不掛吊飾，不可不帶書包。

七、 檢查時間：不定期服儀檢查，檢查不合規定時，視情形給予勸導、限期改進。

(一)班級導師隨時檢查，不合格者，應給予勸導並要求改進。

(二)學務處定期於每月月初檢查及不定期抽檢，不合格者，應要求改進並複檢。

(三)全校教職員隨時隨地檢查，不合格者，應立刻要求改進，屢勸不聽者，報學務處處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服儀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